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于2016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裘坚樑等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虬晟光电100%股权，向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虞家桢、张丽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科麦特90%股权，同时向叶利明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在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数据后，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沟通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组终止的可能性较大。2016年11月1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6日起停牌。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交易各方无法在本次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上达成最终一致，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0、2016-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9月20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自查。由于公司201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终止说明》”）时，尚未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交易数据，因而，公司未在《终止说明》中披露相关自查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经核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9月20日）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5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9月20日）的持股数量	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5日）的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量情况
1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76,530,000	76,530,000	0
2	叶利明	37,095,000	37,095,000	0
3	徐凤娟	7,130,000	7,130,000	0
4	叶盛洋	7,000,000	7,000,000	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2,000	3,400,000	-1,072,000
6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5,400	4,864,319	708,91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4,700	2,809,483	564,783
8	叶美玲	2,000,000	2,000,000	0
9	叶建中	1,875,000	1,875,000	0
10	魏阿芬	1,812,352	1,753,952	-58,400
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9月20日）的持股数量	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5日）的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量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2,000	3,400,000	-1,072,000
2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5,400	4,864,319	708,91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4,700	2,809,483	564,783
4	魏阿芬	1,812,352	1,753,952	-58,4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653	1,202,216	-607,437
6	於方妹	1,803,500	0	-1,803,500
7	张永超	1,200,000	1,136,000	-64,000
8	袁相耀	1,153,750	1,153,750	0
9	丁晓敏	1,125,000	975,000	-150,000
10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新动力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	-1,000,000
10	周峰	1,000,000	1,140,500	140,500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有过交易记录的自然人股东魏阿芬、於方妹、丁晓敏、周峰，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讨论与决策，公司未向其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

自然人股东张永超系公司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讨论与决策，公司未向其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其

就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向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该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该买卖股票期间，本人对盛洋科技拟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仅限于盛洋科技 2016 年 10 月 12 日重组预案披露后的公告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盛洋科技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盛洋科技。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陈芝萍	2016-10-12	买入	1000
陈芝萍	2016-10-17	卖出	1000
陈芝萍	2016-10-20	买入	1000
陈芝萍	2016-11-10	卖出	1000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有过交易记录的自然人股东陈芝萍系交易对方虬晟光电股东蒋建华配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讨论与决策，公司未向其泄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

蒋建华、陈芝萍夫妇就陈芝萍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向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人/本人配偶该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在该买卖股票期间，本人/本人配偶对盛洋科技拟进行本次重组的信息仅限于盛洋科技 2016 年 10 月 12 日重组预案披露后的公告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盛洋科技股份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本人配偶自愿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盛洋科技。

在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范围。其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